##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次拟归属的 333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23 日